

□ 范龙帅

案件和解后不久，我同时收到原被告的信件：“感谢范法官，我们邻里间的纠纷终于解决了，挽回了十多年的邻里情谊。”简单的一句话，道尽了邻里重归于好的欣慰，也让我更加体会到，基层民事案件虽小，却连着民心冷暖，关乎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。

然而三个月前，赵女士和陈先生这对老邻居，却因一只电子猫眼闹得不可开交，十余年的睦邻情分，险些因琐事彻底破裂。

小诉求背后的“火药味”

赵女士住在本市长宁区一小区，房子位于公共走廊尽头，每日出入必要经过隔壁邻居陈先生的家门前，这是她家唯一的通行路。

2021年，陈先生因经常丢失快递，为保障自身财产安全，于是在门上安装了电子猫眼。可这设备的镜头，并未局限于自家门口，而是把公共走廊和赵女士一家的日常出入都纳入了拍摄范围。

“家人出门、亲友来访，一举一动都被拍着，今年年初还听说画面被转发了！”赵女士越想越不安，多次沟通无果后，觉得自家的私人生活被无端窥探，多次找到陈先生沟通，要求其拆除猫眼，可几番交涉都毫无结果。无奈之下，赵女士只好诉至法院，正式提出要求陈先生拆除猫眼的诉讼请求。

“凭什么要我拆掉，快递丢了你能负责吗？”面对赵女士的诉求，陈先生立马反驳，“装猫眼就是为了防止快递丢失，安装时跟她打过招呼，而且猫眼只在有人靠近且角度低于30°时才抓拍，我根本没有侵权。还有，她家鞋柜堵在走廊，我也要去起诉她！”

原本简单的庭前调查，瞬间变成剑拔弩张的争吵，双方还借机扯出了邻里间积攒已久的更多日常矛盾。

看着情绪激动的二人，我心里十分清楚，电子猫眼只是这场纠纷的导火索，要真正平息矛盾，必须走出法庭，找到表象下的矛盾根源，方能对症下药。

矛盾根源逐步显现

相邻关系纠纷在老旧小区尤为常见，这类纠纷往往不是单一的权益争议，而是日积月累的情绪隔阂。若只是坐堂问案、机械裁判，即便厘清了法律是非，也难以解开当事人心中的疙瘩。思虑再三，我决定把法庭“搬”进社区，让双方在熟悉的环境中放下戒备，同时组织居民旁听，让案件审理既贴近群众，也能起到以案释法的作用。

庭审中，双方一言一语，道出矛盾升级的全过程：赵女士家房屋面积狭小，为图方便，将鞋柜移到了公共走廊，陈先生的快递也时常堆放在门口，双方看着彼此“侵占”公共空间，心里渐渐生出不悦，原本就不宽敞的楼道通行愈发艰难。

真正的裂痕，源于关门声。赵女士关门力度较大，“砰”的巨响在楼道里格外刺耳，还会顺着紧贴的外墙传入陈先生家中。陈先生年事已高，不堪其扰，觉得这是故意

一举一动被拍摄 是安防还是侵权？ “猫眼”纠纷 破局之路



AI 生图

针对自己，多次沟通无果后，争执越来越多，邻里关系愈发紧张。

后来，因门口快递出现破损，双方发生激烈口角，陈先生为了自证清白，向警察和物业出示电子猫眼记录的部分视频照片——这台电子猫眼，具备自动抓拍、存储功能，能清晰记录门口所有画面。赵女士这才恍然大悟，自己多年来的日常出行、亲友往来，竟一直被邻居“监控”，积压的不满彻底爆发！

待双方辩论结束、听取了双方的最后意见，我向他们详细解释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对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以及对隐私权保护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告知个人安防的边界，我耐心劝阻道：“数十年的睦邻情分远胜于琐事争执，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，希望双方换位思考、互相包容，各退一步。”

听了法理与情理的劝解，两人的态度渐渐软化。陈先生率先表态：“法官，希望你到现场看一下，我们可以协商解决。”

赵女士点了点头，表示同意。

邻里关系重归和睦

休庭后，我带着双方直奔楼道现场勘查——这里是矛盾的原点，也该是和解的起点。只有实地查看，才能真正理解双方的难处，找

到最贴合实际的解决方案。

我蹲下身模拟猫眼视角，猫眼的拍摄范围刚好覆盖赵女士家人户门和必经通道，其家人日常出入全被记录。转而看向公共通道，赵女士的鞋柜占了半幅路面，陈先生堆在门口的快递，让本就狭窄的走道更显拥挤，双方的行为确实都影响了楼道正常通行。

陈先生脸色一沉：“我快递都是暂时放的，取走就没了，可她的鞋柜天天在这里，关门还那么大声，我实在忍不了！”

我又示意赵女士按照平时的习惯正常关门，“砰”的一声巨响后，陈先生立刻皱起眉头：“我年纪大了，夜里根本经不起这样的惊扰，睡个安稳觉都难。”赵女士有些委屈：“我不是故意的，这门的合页有点松，轻了根本关不上，关门难免用力。”

“我知道你们心里都有委屈，这些矛盾也不是一天两天了。”我看着赵女士，继续引导说，“你是不是觉得邻居装猫眼就是不信任你，还把你日常的一举一动都拍下来，心里堵得慌？”

赵女士点头：“是啊，我们做了十多年邻居，平时见面都打招呼，他这么防着我，我心里肯定不舒服。”

接着，我又转向陈先生：“你装猫眼是为了防丢快递，保障自身财产安全，这点我完全能理解。你是不是觉得，赵女士占用公共空间摆放鞋

柜，关门又不顾及邻居感受，多次沟通都没改善，心中积了不少怨气？”陈先生叹了口气：“可不是嘛，说了好几次都没用，我也是没办法才想装猫眼留个证据，没想到最后闹成这样。”

待双方把积压的情绪都倾诉出来，彼此也知晓了对方的难处和想法后，我才结合法律条文当场释法：“陈先生，猫眼长期拍摄邻居，已超出了合法安防的边界，理应拆除；赵女士，鞋柜占用公共通道、关门噪音影响邻里，也有不当之处。你们的初衷都是为了自己生活便利，却忽略了别人的感受，没有把握好邻里相处的边界，才让小矛盾越积越深，最终闹到了法院。”

看着二人不再争执，我趁热打铁，提出调解方案：“陈先生拆除猫眼、删除记录；赵女士清理鞋柜、修复门合页，今后轻关房门，这样既守法理，又顾人情，你们觉得怎么样？”

陈先生率先表态，当场动手拆除了电子猫眼，删除了所有拍摄记录；赵女士立刻把鞋柜搬回了家，还承诺会尽快修复门合页，日后一定轻关房门。一场僵持已久的邻里纠纷，就此圆满化解。

一周后，我来到社区回访，原本杂乱的楼道收拾得干干净净。我敲开赵女士的家门，门扉轻启时，我瞥见玄关处摆了一盆蝴蝶兰正开得鲜艳，暖意融融。赵女士说，这是邻居陈先生送给她家的新年礼物。如今两人再见面，都会笑着打招呼，十余年的睦邻情分，终于重归如初。

民生案件虽小，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。法官的职责，不仅是依法审判，更要用心化解矛盾。将法庭搬到纠纷现场，在争议的原点找出最佳解决方案，法律的尺度才能化为理解的温度。

民事审判办的是家长里短，断的是是非曲直，最终求的是人心安定与社会和谐。

法条链接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● **第二百八十八条【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】**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

● **第一千零三十二条【隐私权】**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

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

● **第一千零三十三条【隐私权侵害行为】**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(三) 拍摄、窥视、窃听、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。

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

● **第八条**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、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：

(四) 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、窥视、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、部位。

(作者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)